

淄博市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公告

淄征公告[2017]49号

为满足城市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淄博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用途

地块一位置范围：博山区城东街道办事处良庄社区东南、万福路以东 30 米；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城东街道办事处良庄社区、城东街道办事处窝疃社区；

用途：科教用地。

地块二位置范围：北邻山头街道办事处南神头社区居民点用地、南邻博山区山头镇中心学校、西邻山头街道办事处南神头社区居民点用地、东邻博山区山头镇中心学校；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山头街道办事处南神头社区；

用途：住宅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15]286号文件公布的淄博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暂按照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淄博市征地地面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价费发[2014]35号）的规定执行，待新的补偿标准出台后按照公布标准执行。上述被征收土地村（居）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待勘测调查完成后，由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博山分局会同博山区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制定并公示。

三、其他事项

本公告后，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拟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由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博山分局等有关部门组织勘测定界和调查清点地上附着物，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本公告在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